

《彰化文獻》第 26 期切結書

茲證明本人_____投稿《彰化文獻》第 26 期之作品_____

_____，確係本人且依貴局規定期限內完成。本人擁有著作人格權，倘有使用他人作品或圖片等資料均已取得版權所有者之授權，且無抄襲、剽竊之情事。日後若有涉及作品法律糾紛，本人願負法律之責任，與指導單位及主辦單位無關。

此致

彰化縣文化局

立切結書人(簽名)：_____

身分證字號：_____

連絡電話：

通訊地址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本人同意將投稿《彰化文獻》第 26 期審查通過之作品，於主辦單位辦理相關活動中公開展出，並樂意配合主辦單位所舉辦之相關審查會議及推廣活動等。

1. 本人同意參與相關活動時，不另支領費用。
2. 本人授權彰化縣文化局不限任何形式、次數複製使用本作品。
3. 本人同意主辦單位得代為轉拷作品為光碟及電子書格式，以提供指導單位及主辦單位進行非商業用途之資料保存與研究之用。
4. 本人同意作品審核未通過，或無法於期限內提交文稿，視同放棄，不支領任何費用。